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商州环罚（2020）3号

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X6XM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泽民（总经理）王永胜（经理）

地址：商州区杨峪河镇吴庄村小南沟

我局于2019年11月14日、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料开采加工项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将原商洛市商州区兴达石料场“年开采3万立方米（8.4万吨）石料开采加工项目”改扩建为“年产300万吨建筑砂石骨料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以上事实，有1、2019年11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11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2015年4月21日商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商州区兴达石料场石料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发〔2015〕261号）；3、集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集慧评报字〔2019〕第582号；4、现场照片八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商州环罚告字〔2019〕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2020年1月8日，你公司逾期未书面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款第一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B. 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2020年1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